

嚴重，希望農委會比照「莫拉克風災產業輔導專案措施」協助漁民，並印製養殖疾病手冊發送相關漁民團體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11)

邱委員針對蘇迪勒颱風過境，造成中南部蚵棚受損嚴重，希望農委會比照「莫拉克風災產業輔導專案措施」協助漁民，並印製養殖疾病手冊發送相關漁民團體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查復如下：

- 一、查本會為協助蘇迪勒颱風災損漁民早日恢復生產，已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救助辦法）公告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等主要牡蠣養殖生產縣市為辦理現金救助地區，可就已取得漁業權及辦理放養申報之牡蠣養殖漁民，核發浮筏式每棚 5 千元，平掛式每公頃 2 萬 5 千元救助金。
- 二、另未具漁業權災損漁民（如嘉義縣浮筏式牡蠣養殖業者），無法依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或專案復養補助。為協助該等漁民儘速復養，本會業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修正救助辦法第 5 條規定，取消低利貸款申辦資格限制，同時公告第 1 年免息，本金得寬緩 2 年之優惠，可提供未具漁業權牡蠣養殖業者浮筏式每棚最高 4 萬元、平掛式每公頃最高 20 萬元、年利率 1.25% 之優惠低利貸款。
- 三、至於印製養殖疾病手冊發送相關漁民團體一節，查本（104）年 1 月 27 日本會漁業署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委請專家學者編輯「養殖水產動物健康管理手冊」，發送各直轄市、縣（市）防疫（治）所、漁會及養殖協會參閱，俾提升我國養殖場管理水準及水產獸醫師對水生動物疫病防治能力。

(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勞動部是否有意修改《工會法》及《勞工保險條例》，降低工會成立門檻、開放產業工會承納勞保，以促進勞工組成工會並健全工會職能，提升勞工議價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13)

邱委員志偉就「勞動部是否有意修改《工會法》及《勞工保險條例》，降低工會成立門檻、開放產業工會承納勞保，以促進勞工組成工會並健全工會職能，提升勞工議價能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查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目的在保障勞工之工作及生活安全，爰課予雇主應為所僱員工辦理加保之法律責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之工廠、公司、行號等單位之員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受僱於未滿 5 人單位之員工，得

- 由雇主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至於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始得由職業工會為其辦理參加勞保。又以雇主為投保單位加保者，其勞保保險費負擔比率為勞工 20%，雇主 70%，政府補助 10%，而由職業工會加保者為勞工 60%，政府補助 40%。
- 二、依此，受僱於一定雇主之勞工，依法應由雇主辦理參加勞保；如可由產業工會為其中報加保，將使雇主規避其應為員工辦理加保之法律責任，且原應由雇主負擔 7 成之保險費將轉嫁由勞工或政府負擔；又嗣後將衍生如投保單位未即時為勞工於到職日辦理加保，造成勞工損失及後續責任歸屬問題，產生勞工、雇主及工會三方之爭議，影響勞工權益，允宜審慎考量。另依同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勞保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投保單位得委託其所隸屬團體或勞工團體辦理之。故產業工會依現行規定已得受委託代為辦理勞保相關事務，併予敘明。
- 三、為保障勞工之結社權，並使工會組織多元發展，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工會法，除將原有工會成立所採之「許可制」變更為更開放自由的「登記制」外，另於工會組織類型中，新增開放勞工可結合相關產業之勞工直接籌組或加入跨越場廠、事業單位之縱向類型產業別工會組織。除此之外，並刪除工會會員年齡限制及工會理事、監事須具有我國國籍等限制規定；復為保障企業工會之團結權，創設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機制，期以「勞工團結權保護」、「工會會務自主化」及「工會運作民主化」之工會發展原則，達成維護勞工團結權益之目標。
- 四、復查工會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組織工會應有勞工 30 人以上之連署發起，組成籌備會辦理公開徵求會員、擬定章程及召開成立大會。」，前開規定係為避免工會因發起人數不足，進而影響工會會務之運作，爰參酌人民團體法對於籌組人民團體之門檻規定，訂定上開籌組工會人數之規範。
- 五、為積極保障勞工組織工會之權益，本部目前刻正辦理研修工會法之相關座談會議，其中亦有針對籌組工會門檻限制規定之議題，徵詢各級工會之意見，以審慎評估工會法之修正方向，使工會組更具代表性及團結力，以有效建構集體勞資關係正常發展，達成提昇勞工權益之目標。

(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鑑於日前報載大量百貨從業人員必須於颱風來時出勤，要求勞動部依照法定職權，指定颱風假為法定休假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14)

邱委員志偉就「鑑於日前報載，有勞團調查結果得知，大量百貨從業人員必須於颱風來時出勤，要求勞動部依照法定職權，指定颱風假為法定休假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上開各該應放假之日，明定於該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該條所列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